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九章. 购置款融资 .....	4
备选案文 A: 统一处理法 .....	4
第 103 条 购置款担保权作为一种担保权 .....	4
第 104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	4
第 105 条 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	4
第 106 条 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	5
第 107 条 相竞合的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顺序 .....	5
第 108 条 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判决确定的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	5
第 109 条 不动产附加物上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已先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权的优先权 ...	6
第 110 条 有形资产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	6
第 111 条 破产程序中购置款担保权作为一种担保权 .....	6
备选案文 B: 非统一处理法 .....	7



第 112 条	购置款融资方法 .....	6
第 113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等同于购置款担保权 .....	7
第 114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效力 .....	7
第 115 条	买受人或承租人设定担保权的权利 .....	7
第 116 条	消费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对抗第三方效力 .....	7
第 117 条	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的第三方效力 .....	7
第 118 条	一次登记即可 .....	8
第 119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未获得第三方效力的后果 .....	9
第 120 条	不动产附加物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第三方效力 .....	9
第 121 条	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条件的有形资产的收益上存留担保权 ...	9
第 122 条	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条件的有形资产的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 方效力 .....	9
第 123 条	有形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	10
第 124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强制执行 .....	10
第 125 条	对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适用法律 .....	11
第 126 条	破产程序中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 .....	11
第十章.	法律冲突 .....	11
第 127 条	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	11
第 128 条	在途或拟出口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	11
第 129 条	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	12
第 130 条	不动产售卖、租赁或担保协议交易产生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的准据法 .....	12
第 131 条	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通过登记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准据法 .....	12
第 132 条	收益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	12
第 133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准据法 .....	12
第 134 条	第三方承付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准据法 .....	12
第 135 条	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准据法 .....	13
第 136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	13
第 137 条	用以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	13
第 138 条	排除反致 .....	13
第 139 条	公共政策和国际强制性规则 .....	13

---

第 140 条	启动破产程序后对担保权准据法的影响.....	14
第 141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为准据法时的特别规则.....	14
第十一章	过渡 .....	14
第 142 条	生效日期 .....	14
第 143 条	本法不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前启动的诉讼.....	14
第 144 条	担保权的设定 .....	15
第 145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	15
第 146 条	担保权的优先权 .....	15

## 第九章 购置款融资

### 备选案文 A：统一处理法\*

#### 第 103 条 购置款担保权作为一种担保权

购置款担保权是一项担保权，因此，所有关于担保权的条款，包括关于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登记、优先权（第 105 条至第 110 条规定的除外）、强制执行和担保权准据法的条款，也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

#### 第 104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其设定之时即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除第 106 条规定的以外，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相竞合的非购置款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

#### 第 105 条 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除第 106 条规定的以外：

#### 备选案文 A\*\*

(a) 除库存品和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相竞合的非购置款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即使该非购置款担保权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的时间早于购置款担保权登记通知的时间，但须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保留该资产占有权；或
- (二) 在设保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不迟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内关于该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即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作了登记；

(b) 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相竞合的非购置款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即使该非购置款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早于购置款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但须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保留库存品占有权；或
- (二) 在向设保人交付库存品之前：
  - a. 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关于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并且

\* 一国可采纳备选案文 A（统一处理法），即第 103-111 条；或备选案文 B（非统一处理法），即第 112-126 条。本章以外的条款一般可予适用，但经本章条款改动的除外。

\*\* 一国可采纳第 105 条的备选条文 A 或备选条文 B。

b. 拥有设保人在同类库存品上设定并先已登记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接获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或意图获取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

(c) 本条(b)(c)b 项所述的通知必须对库存品作充分描述，以使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识别作为购置款担保权标的的库存品；

(c) 依据本条(b)(c)b 项发出的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不必具体指明每一项交易，并且仅对在通知发出后[颁布国指定一段时间，如五年]期限内设保人获得占有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具有足够效力。

## 备选案文 B

除库存品和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相竞合的非购置款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即使该非购置款担保权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的时间早于购置款担保权登记通知的时间，但须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保留该资产占有权；或

(b) 在设保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不迟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内关于该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即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作了登记；

### 第 106 条 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第 104 条或第 105 条下的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并不超越根据第 49 条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担保权或其他权利的优先顺序。

### 第 107 条 相竞合的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顺序

相竞合的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顺序，按适用于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一般优先权规则确定，除非其中一项购置款担保权是供应商在第 10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款担保权，在此情况下，该供应商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所有相竞合的购置款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

### 第 108 条 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判决确定的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购置款担保权在第 10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无担保债权人根据第 52 条本应具有优先权的权利而言，具有优先权。

### 第 109 条 不动产附加物上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 已先登记的不动产抵押权的优先权

成为不动产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已在该不动产上持有除为该不动产建造工程融资贷款作保的抵押权以外其他权利的第三方而言，具有优先权，但条件是在该资产成为附加物后不迟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内关于该项购置款担保权的通知即在不动产登记处作了登记。

### 第 110 条 有形资产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 备选案文 A\*

1. 除库存品和消费品以外其他有形资产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具有与该资产购置款担保权同样的优先权。
2. 库存品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与该库存品购置款担保权同样的优先权，但收益的形式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或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的除外。
3. 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下的优先权条件是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必须通知在收益产生前即已登记了同类收益资产上担保权通知的有担保债权人。

#### 备选案文 B

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 第 111 条 破产程序中购置款担保权作为一种担保权

在对债务人进行破产程序的情况下，适用于担保权的条文也适用于购置款担保权。

#### 备选案文 B：非统一处理法\*\*

### 第 112 条 购置款融资方法

1. 非统一处理法中的购置款担保权制度与统一处理法中采用的制度相同。

---

\* 一国如果采纳第 105 条的备选案文 A，则可采纳第 110 条的备选案文 A；或如果采纳第 105 条的备选案文 B，则可采纳第 110 条的备选案文 B。

\*\* 一国可采纳备选案文 A（统一处理法），即第 103-111 条；或备选案文 B（非统一处理法），即第 112-126 条。

2. 所有债权人，包括供应商和出贷人，均可以根据管辖购置款担保权的制度取得购置款担保权。
3. 可以依据第 188 条在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基础上提供购置款融资。
4. 出贷人可以通过受让或代位而取得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利益。

### 第 113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等同于购置款担保权

不论债权人的权利究竟是保留所有权权利、融资租赁权还是购置款担保权，管辖购置款融资的规则均产生同等功能的经济结果。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在评注中讨论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所涵盖事项的同时，这两条是应当保留、作适当修订还是加以删除。]

### 第 114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效力

1. 除非销售或租赁协议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作为凭证从而结合当事人之间的行为过程表明售卖人或出租人保留所有权的意图，否则有形资产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不具有效力。
2. 书面形式凭证最迟必须在买受人或承租人取得该资产占有权时即已存在。

### 第 115 条 买受人或承租人设定担保权的权利

1. 买受人或承租人可以就已成为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标的的有形资产设置担保权。
2. 对该担保权可以强制执行的最高数额是该资产上超出所欠售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数额的额外价值。

### 第 116 条 消费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第三方效力

消费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有第 114 条规定的凭证的，在售卖或租赁成交时即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第 117 条 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的第三方效力

#### 备选案文 A\*

1. 除库存品和消费品以外其他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一国可采纳第 117 条的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 (a) 售卖人或出租人保留该资产占有权；或
  - (b) 在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不迟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内关于该项权利的通知即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作了登记；
2. 库存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售卖人或出租人保留该库存品占有权；或
  - (b) 在向买受人或承租人交付库存品之前：
    - (一) 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关于该项权利的通知；并且
    - (二) 拥有买受人或承租人在同类库存品上设定并先已登记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接获售卖人或出租人对主张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意图的通知。
  - (c) 本条 2(b)(二)项所述的通知必须对库存品作充分描述，以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识别成为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标的的库存品；
3. 依据本条 2(b)(二)项发出的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不必具体指明每一项交易。该通知仅对在通知发出后[颁布国指定一段时间，如五年]期限内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得占有权的有形资产上的权利具有效力。

#### **备选案文 B**

除库存品和消费品以外其他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售卖人或出租人保留该资产占有权；或
- (b) 在买受人或承租人获得该资产占有权后不迟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内关于该项权利的通知即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作了登记；

#### **第 118 条 一次登记即可**

1. 不论交易是在登记前还是登记后订立的，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涉及属通知中描述范围内的有形资产的，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通知即足以取得第三方效力。
2. 本法关于登记制度的条文[在术语上作适当改动后]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登记。



### **第 119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未获得第三方效力的后果**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根据本法适用于担保权的条文，该资产的对抗第三方的所有权转移至买受人或承租人，售卖人或出租人则拥有该资产上的担保权。

### **第 120 条 不动产附加物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第三方效力**

1. 成为不动产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只有在该资产成为附加物后不迟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内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才对享有已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的第三方具有对抗效力。
2. 售卖人或出租人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为已成为不动产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登记其通知的，售卖人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出租人的融资租赁权被视作担保权。

### **第 121 条 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条件的 有形资产的收益上存留担保权**

售卖人或出租人享有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也享有该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

### **第 122 条 附带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条件的 有形资产的收益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只有在登记的通知中对收益作了总类描述，从而使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或收益为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第 121 条所述的收益上的担保权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未在登记的通知中对收益作出总类描述或收益不属于本条第 1 款所述资产种类的，收益上担保权在收益产生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天内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并且如果在该时限届满前以第 18 条或第 20 条所述其中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收益上的担保权此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第 123 条 有形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 备选案文 A\*

1.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第 121 条所述的收益上的担保权相对于同一资产上的另一担保权而言，具有优先权。
2.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第 121 条所述的库存品收益上的担保权具有与该库存品上的保留所有权或融资租赁权同样的优先权，但收益的形式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的除外。
3. 本条第 2 款所述的优先权条件是售卖人或出租人必须通知在收益产生前已登记了同类收益资产上担保权通知的有担保债权人。

### 备选案文 B

1. 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第 121 条所述的收益上的担保权如果按第 122 条的规定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其具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
2. 本条第 1 款的规则也适用于附带购置款担保权条件的有形资产的收益。

## [第 124 条 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强制执行]

1. 关于有形资产上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违约后强制执行规则，应当处理下列事项：
  - (a) 售卖人或出租人如何可以取得该资产的占有权；
  - (b) 售卖人或出租人是否必须处分资产，如果是的话，如何处分；
  - (c) 售卖人或出租人是否可以保留任何余额；以及
  - (d) 售卖人或出租人是否有权向买受人或承租人索求任何差额；
2. 违约后适用的担保权强制执行制度，也适用于违约后的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的强制执行，但需为维护售卖与租赁适用制度上的一致性的除外。]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第 124 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00 为基础，并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因为第 124 条按其目前的形式，不适合示范法。]

---

\* 一国如果采纳第 117 条的备选案文 A，则可采纳第 123 条的备选案文 A，或如果采纳第 117 条的备选案文 B，则可采纳第 123 条的备选案文 B。

### 第 125 条 对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的适用法律

本法适用于担保权的法律冲突规定也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

### 第 126 条 破产程序中的保留所有权权利或融资租赁权

在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

#### 备选案文 A\*

本法适用于担保权的规定也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

#### 备选案文 B

本法适用于第三方所有权权利的规定也适用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权。

## 第十章 法律冲突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第十章是否应当保留在《示范法》(草案)中。如果工作组决定第十章应当删除，则评注中可解释，各国如希望在本国担保交易法(或其他法律)中列入法律冲突规定的，可执行《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

### 第 127 条 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1. 除第 2 款至第 4 款和第 128 条及第 131 条规定的以外，关于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准据法是该资产所在国的法律。
2. 关于通常在一个以上国家使用的某类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有关本条第 1 款提及的问题的准据法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3. 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需在提供办理担保权登记或加注的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有关本条第 1 款所提及的问题的准据法是登记处管理国或产权证签发国的法律。
4. 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是以占有可转让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相对于以另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合担保权的优先权准据法是该单证所在国的法律。

### 第 128 条 在途或拟出口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对于在途的有形资产或拟从设定担保权时有形资产所在国出口的有形资产，可以按第 127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设定担保权时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设定

\* 一国可采纳第 126 条的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如果该资产在担保权设定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如三十天]天内运抵最终目的地国的，可根据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设定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第 129 条 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关于无形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准据法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 **第 130 条 不动产售卖、租赁或担保协议交易 产生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的准据法**

1. 不动产售卖、租赁或担保协议交易产生的应收款，有关其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准据法是转让人所在国的法律。
2. 虽有本条第 1 款，但优先权冲突涉及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相竞合求偿人权利的，准据法是该登记处管理国的法律。
3. 只有在根据该法律办理登记关系到应收款担保权的优先权情况下，前款规则才予适用。

### **第 131 条 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通过登记取得第三方效力的准据法**

设保人所在国承认登记是可转让票据上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的，关于根据设保人所在国法律通过登记是否已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问题，准据法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 **第 132 条 收益上担保权的准据法**

1. 关于收益上担保权的设定，准据法是适用于在产生收益的原始担保资产上设定担保权的法律。
2. 关于收益上担保权的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准据法是适用于同类收益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法律。

### **第 133 条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准据法**

关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协议产生的其相互权利和义务，准据法是他们所选定的法律，在没有选定法律的情况下，是该担保协议的管辖法律。

### **第 134 条 第三方承付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准据法**

应收款的准据法也是适用于下列事项的法律：

- (a) 应收款债务人与应收款受让人之间的关系；
- (b) 可向应收款债务人援引的关于转让应收款的条件，包括应收款债务人、承付人或签发人是否可以提出一项禁止转让协议；以及
- (c) 应收款债务人的债务是否已经清偿。

### 第 135 条 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的准据法

以第 140 条为限，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问题的准据法：

- (a) 就有形资产而言，是强制执行的发生地国家的法律；以及
- (b) 就无形资产而言，是适用于担保权的优先权的法律。

### 第 136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1. 就本法关于法律冲突的条文而言，设保人的所在地是其设有营业地的国家。
2. 设保人在不止一个国家设有营业地的，设保人的营业地是其行使中央行政管理职能的所在地。
3. 设保人没有营业地的，以设保人的惯常居住地为准。

### 第 137 条 用以确定所在地的相关时间

1.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以外，法律冲突条文中提及的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就担保权设定问题而言，是指担保权推定已设定时的所在地，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是指发生这一问题时的所在地。
2. 担保资产上所有相竞合的求偿人的权利是在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原已设定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法律冲突条文中提及的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是指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的所在地。

### 第 138 条 排除反致

法律冲突条文中提及的另一国“法律”作为某一问题的准据法，是指该国法律冲突条文以外的现行有效法律。

### 第 139 条 公共政策和国际强制性规则

1. 根据法律冲突条文确定的法律只有在其实效的效果将明显违背法院地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才可拒绝加以适用；

2. 法律冲突条文不阻碍适用法院地法律中那些不论法律冲突条文而必须甚至对国际情形也同样适用的条文；以及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允许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适用法院地的法律条文。

#### **第 140 条 破产程序启动后对担保权准据法的影响**

1. 以本条第 2 款为限，破产程序的启动并不排代法律冲突条文中关于确定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问题的准据法规定[，在颁布国采用非统一处理法情况下，也不排代关于保留所有权权利和融资租赁担保权的准据法规定]。
2. 本条第 1 款规则服从于对撤销、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债权排序或收益分配等问题适用破产程序启动地国家的破产法之后对这些问题产生的影响。

#### **第 141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为准据法时的特别规则**

1. 在某一问题的准据法是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某个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的情况下，所提及的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是指根据设保人所在地或担保资产所在地确定的或者本法的法律冲突条文另外指向的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以及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本身对该领土单位所适用的法律。
2. 根据其法律冲突条文，所适用的法律是某一多领土单位国家或其中某个领土单位的法律的，由该多领土单位国家内或其中该领土单位内现行有效的法律冲突条文决定是适用该多领土单位国家的实体法规定，还是适用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某一特定领土单位的实体法规定。

### **第十一章 过渡**

#### **第 142 条 生效日期**

1. 本法产生效力的生效日期是[颁布国指定的一个日期][[颁布国指定的日期]后六个月]。
2. 自生效之日起，本法适用于其范围内的一切交易，不论是该日之前还是之后达成的交易，但第 143 条至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 143 条 本法不适用于生效日期之前启动的诉讼**

1. 本法不适用于在生效日期之前启动的诉讼程序或解决纠纷的其他约束性程序所处理的争议事项。
2.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已开始强制执行担保权的，可以根据生效日期之前当时的有效法律继续强制执行。

### 第 144 条 担保权的设定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由当时的有效法律确定担保权是否已设定。

### 第 145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担保权根据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当时的有效法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保持至下列两者中发生在先的时间：

(a) 根据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当时的有效法律该项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终止时；或

(b) 生效日期之后一段为期[颁布国指定一段期限，如六个月]个月的过渡期届满时。

2. 在根据上句条文对抗第三方效力终止前满足本法关于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要求的，对抗第三方效力继续有效。

### 第 146 条 担保权的优先权

1. 以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为限，本法管辖担保权的优先权。

2. 第 145 条提及的担保权根据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当时的有效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或登记担保权通知的时间是用于确定该项权利优先顺序的时间。

3. 在下列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权由本法生效日期之前当时的有效法律确定：

(a) 担保权和所有相竞合求偿人的权利是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产生的；以及

(b) 自本法生效日期以来这些权利的优先权状况无一发生改变。

4.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状况即已发生改变：

(a) 根据第 145 条规定在本法生效之日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后来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终止的；或

(b) 在本法生效之日无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后来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